裕民县统计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

2023年，裕民县统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持续提升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和水平，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现将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

**（一）强化组织保障，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为推进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年初及时调整了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局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办公室及法治建设具体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统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具体落实。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与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工作相结合，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服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统计数据。

**（二）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法治素养。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今年以来，裕民县统计局通过会议常态化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重要文件并通报重大统计违法案件，形成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不断增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专业人员深入学。统计局召开局党组会议、政治学习会议多次专题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共18次。**三是**乡镇、企业基层统计人员强化学。县统计局各专业人员组织基层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及统计法律法规集中培训共4次，覆盖35余人，使得统计法规深入人心。**四是**全体干部职工每天坚持常态化开展法宣在线理论学习并参加考试4次，组织执法人员参加自治区“法治讲堂·逢九必讲”法治培训36讲。通过学习提高干部的法治素养，提升全面依法治统的能力，有效抵制统计弄虚作假行为，全面提升统计法治工作水平。

**（三）发挥统计监督作用，提高统计执法监督水平。一是**以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行动为契机，协同纪委监委组织业务负责人员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商贸等专业开展专项数据核查，2023年度持续开展专项数据核查工作，累计核查一套表单位60家次，其中：实地核查32家，联网直报平台核查28家，提出规范报表数字填报等意见建议13条。**二是**建立健全了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和统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1次，检查单位2家。**三是**重点开展执法检查1轮检查单位7家，发现问题1条，已督促整改。配合地区统计执法检查组开展执法检查单位8家，发现并反馈问题3条。**四是**组织4名符合条件人员参加统计执法资格考试，1名统计干部考取国家统计执法证。

**（四）深化法治宣传，提升依法统计意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结合“八五”普法，充分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9.20统计开放日”等重要节点进行统计法治宣传活动4次，发放宣传资料320份，惠及群众300人次。将统计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强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送法入企”等活动。结合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等重点工作，对形式持续开展调查对象统计业务及法律法规知识培训30余次，充分利用统计年报会、统计业务培训会，对相关部门统计人员、乡镇统计员以及部分规上企业统计员进行培训7场次，进一步增强统计调查对象及基层企业的法律意识及依法统计的能力。领导带头讲法治课2次，全体干部职工常态化开展法宣在线平台学习及2次考试，自学开展统计系统网络培训2期。

二、存在的问题

**（一）法律法规培训学习还有待加强。**学习理解法律法规知识还不够深入，依法治统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统计执法力量较为薄弱，执法队伍人员存在不足。**目前统计执法人员不够，开展独立执法检查有一定难度。

**（三）结合实际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不到位。**围绕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相关工作，监督检查能力水平还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持之以恒抓好法治学习教育。**重点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一规划两纲要”主要内容学习，领导干部充分发挥领学促学作用，带头讲法治课带动干部职工认真学习。组织乡镇统计员不定期培训统计业务技能，提高整体素质。继续参加“法律讲堂.逢九必讲”法治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强化学习培训，增强执法能力。**持续开展各类法治培训，提高干部执法水平，继续选定符合国家统计执法资格考试的统计人员，参加国家统计执法资格考试，争取到2024年至少有2名持证人员，满足本单位正常开展执法工作。

**（三）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加强“四上”企业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培训，提高企业的数据质量，进一步增强企业统计人员的依法统计能力。积极开展走访调研。加强对基层统计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进一步提高各乡镇统计站及重点企业统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发现问题，及时指正，确保统计源头数据真实可靠，努力营造良好的统计工作法治环境。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按照《统计法》及《统计法实施条例》，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工作管理，强化对统计台账和统计原始记录资料的管理，对前期开展执法检查企业的情况回头看。持续开展专项数据核查，加大对库内现有“四上”企业的核查力度和频率，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和协作配合，发现问题线索后及时移送案件材料和处分处理建议，配合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完善统计体制改革方面的文件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推进统计法治建设工作，努力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和政府统计公信力。

 裕民县统计局

 2024年3月9日